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一期
2019年05月　　頁 1 ~ 3 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905_(91).01

論惠士奇之禮學與乾隆初年漢宋學態勢*

張　濤**

摘　要

清代吳派經學先驅惠士奇半生患難，晚歲得輸力朝廷，於乾隆元年（1736）赴京纂修《三禮義疏》。然其學問不獲當世看重，在三禮館未盡所學，貢獻無多。所纂《儀禮》稿件，得到採納者較少；雖精通《周禮》之學，但與主事者方苞治學氣象不同，又未能參與其中。惠士奇禮學體現出取材廣博、注重名物訓詁等特點，更因其研究漢人古注，而顯露出若干「漢學」色彩，凡此，多與其同僚主流有別。惟乾隆四年（1740）惠氏已離開三禮館，兩年後下世，又三年，其子惠棟始大張「漢學」旗幟。本文嘗試對惠士奇的學行遭際與學術性格進行剖析述評，並藉以揭示乾隆初期漢、宋學發展實態：當時學界主導風氣仍屬宋學，而漢學尚在蟄伏。

關鍵詞：惠士奇　禮學　三禮館　吳派學人　方苞

2018.02.09 收稿，2018.11.22 通過刊登。
* 基金項目：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4ZDB009）階段成果。
多位匿名審稿專家細心垂教，令筆者修正訛誤，獲益良多，謹此敬申謝忱！惟文中若尚存不妥之處，仍由筆者個人負責。
** （北京）清華大學中國經學研究院、上海社會科學院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員。
Email: jianzhuangtz@qq.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引言

前人論清代經學，以為「吳門惠氏實屬大宗，而士奇乃大宗之不祧祖也」。[1]不過，目前學界與惠士奇（1671-1741）有關之研究頗為稀見。在「經學研究論著目錄資料庫 1912-2002」中，以「惠士奇」為關鍵字進行不限欄位檢索，所得資料僅有兩筆：一為楊向奎綜論惠氏禮學成就要點並藉以闡發自己主張之「《周禮》出於齊國」論點之文，[2]一為廣東地方學者撰集關於當地文化之名人傳記，[3]可知相關研究非常寥落。此外，李開所撰三惠傳記中收有《惠士奇評傳》，學界至此始有對惠士奇一生學行較為綜合之論述。[4]21 世紀初期，漆永祥整理東吳惠氏文獻，學界論著日漸增多，可惜其中以惠士奇為研究對象者，仍屈指可數。[5]王應憲綜合研究吳派學術之專著，重點考察惠氏「伐修鎮江城」一事，並析論其《易》與《春秋》學，而推尊惠士奇為「吳派學術奠基者」。[6]在此前後，學界對惠士奇生平與學術兩端之研究日漸深入，各有進境。[7]

唯上述諸家成果，仍未能窮盡惠氏一生學行，尤其惠士奇之學術與其生平際遇間關係若何、與同時學界彼此有何糾葛，此等問題，尚待探研。通觀惠氏生平，盛年登科，馳聲翰苑，與帝王、詞臣相周旋，繼而督學南粵，主持文教，作育一方人才；不想竟以五旬之身，遽遘十載之屯，而終於再獲啟用，投身新君登極後首次文教事業之中，參與編纂官修《三禮》經書。儘管惠士奇不數年

1 楊向奎，〈三惠學案〉，《清儒學案新編》第 3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4），頁 113。

2 楊向奎，〈周禮在齊論——讀惠士奇「禮說」〉，《管子學刊》1988 年第 3 期，頁 3-9。

3 李小松、陳澤弘，〈始創吳派經學 振興廣東文教——清廣東學政惠士奇〉，《歷代入粵名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 453-457。

4 李開，《惠棟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513-581。

5 可參王應憲，〈東吳三惠研究述評〉，《蘭州學刊》2007 年第 2 期，頁 158-160。

6 王應憲，《清代吳派學術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32-73。

7 在惠士奇生平方面，如何冠彪，〈「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惠士奇紅豆山房楹帖問題考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8 期（2007 年 12 月），頁 29-68；楊麗容、荀鐵軍，〈論惠士奇在廣東的交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5 期，頁 49-56、34。而惠氏學術方面較為深入之研究如楊自平，〈從《易說》看惠士奇的治《易》作法〉，《當代儒學研究》第 1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5-148；張素卿，〈博綜以通經：略論惠士奇《易說》〉，《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頁 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即致仕終老，但是渠此次參與纂修之舉，非但就惠氏個人學術生涯而論，可稱作是謝幕演出，更因在歷史時序上與通常所說之「乾嘉學術」興起接軌，而具有了作為觀測學術範式轉換之切入點的意義。周啟榮雖已注意惠士奇與這一時期禮學發展的學術價值，但限於所見材料有限，祇能坦陳，惠士奇「在三禮館時的意見不可知」。[8]可見相關議題亟需深入挖掘。

職是之故，本文擬對惠氏此次參加官修書籍纂修一事予以討論，試圖深入當時學界整體氛圍，對晚年惠士奇作出學術史定位，並力求從對其學行遭際的探索出發，進而揭示乾嘉學術在漢、宋學術轉關之際的歷史橫切面。

二、述惠士奇乾隆四年蕭索離京

白駒何皎皎，瘦共五車馳。
盡是丹鉛本，非關絕妙詞。
寧期桑落下，高詠〈伐檀〉詩。
經學如君少，蒲輪遲主知。[9]

乾隆四年（1739），三禮館後輩諸錦（1686-1769）以此詩為惠士奇送行。惠士奇在京，參與編纂元年（1736）詔修之《三禮義疏》，[10]歷三寒暑，年近七旬，於時稱病回鄉。

諸錦詩中「桑落」一辭，典出《荀子・宥坐》，記孔子厄陳蔡，子貢以善惡福報為問，孔子遂列述古來知者不用之事，以為遇、不遇皆有其時，因一時之

8 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勞悅強、梁秉賦主編，《經學的多元脈絡：文獻、動機、義理、社群》（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頁 49-82，尤其頁 75。

9 清・諸錦，〈送天牧先生旋里〉，《絳跗閣詩稿》，卷 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7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頁 620。

10 三禮館是乾隆帝弘曆登極後所設首個官方特開書館，主要任務為纂修包括《周官義疏》、《儀禮義疏》和《禮記義疏》在內的《三禮義疏》，以上繼康熙朝所纂四部官修儒家經典注釋（「康熙四經」）。該館於乾隆元年（1736）6 月 16 日奉旨開設，至乾隆十九年（1754）6 月 1 日閉館，時間跨度 19 年，為清代學術史上標誌性事件之一。有關三禮館一般情況，可參考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厄遂至窮困憂衰，未可也。孔子出言勉勵子貢，曰：「女庸安知吾不得之桑落之下？」惠氏究竟是何窘況，而諸錦乃以陳蔡之厄作比擬？尾聯用漢武安車蒲輪徵魯申公事，希冀高宗弘曆（1711-1799）再召惠士奇來京效力，自屬寬慰語。其「經學如君少」一語，雖意在稱道惠氏經學，卻無意中流露出惠士奇學問或嫌曲高和寡的訊息。

東吳惠家四世中，惠士奇本為際遇最顯之人。在康熙末年，惠氏即受提拔，外放廣東學政，雍正間擢侍讀學士，聲譽日隆。門生楊超曾（1693-1742）為撰〈墓誌銘〉，嘗云：

> 公有高世之行，又輔以經術。……三朝恩遇，有加無已，公之遭逢，不可為不盛，亦由公積學力行有以致之。[11]

謂惠士奇以學行見重於世或近事實，然言「三朝恩遇」，則另有隱情，未可全信。惠氏在康熙朝確受恩遇，現存《惠氏宗譜》中〈奏對紀恩錄〉可證。[12]惠士奇康熙末督學廣東，倡經術，獎人才，有惠政，嶺南士風因之一變，直到清末桂文燦、康有為、梁啟超輩仍稱頌不絕。[13]然而雍正四年（1726），惠士奇入都陛見，因奏對未稱旨遭斥，奉旨罰修鎮江城，隨即束裝就道，棄產興役，家道自此中落，難以復振。當時，惠士奇已五十六歲。洎後七八年間，修城一百零六丈，為繳罰銀二千兩「用罄其家」，張羅籌措，疲於奔波，少有寧時，其事盡載於當時案卷，[14]班班可考，茲不贅述。如此一來，非但他本人精力消耗，家業

11 清・楊超曾，〈翰林院侍讀學士惠公墓誌銘〉，清・錢儀吉纂編，《碑傳集》，卷64，上海書店編，《清碑傳合集》第 1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頁 605。

12 清・惠士奇，〈奏對紀恩錄〉，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頁 368-370。

13 惠士奇視學廣東之影響，清人多有稱述者，觀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附錄諸家所為傳狀亦可見；另可參王應憲，《清代吳派學術研究》，頁 36-42。唯王應憲以粵人康熙五十九年將惠士奇崇祀鄉賢則大誤，《（雍正）廣東通志》卷 48 所記崇祀者實為揭陽人謝紹舉，見清・郝玉麟等監修，《（雍正）廣東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300。惠士奇之配享鄉賢祠及崇祀培風書院，在其離粵進京之後。

14 參見清・王昶，〈惠先生墓誌銘〉，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508。案此為惠棟墓誌。相關檔案如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中有雍正十三年（1735）鎮海將軍三等伯王貤所上一份揭帖中提到「鎮府城垣自惠士奇、楊紹修理停止之後，復蒙皇恩添派原任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盡毀，牽連所及，其子惠棟（1697-1758）也被迫往來元和、京口兩地，「樵蘇不爨」，[15]無日不在愁苦困頓中。這種生活對於學人而言尤其殘酷，但楊超曾《墓誌銘》對此卻諱莫如深，未置一詞。幸而惠家父子艱苦卓絕，不畏逆境，以「歡欣鼓舞，以樂飢寒」相激勵，[16]否則，又豈但是家毀人亡而已！故雍正一朝，實為惠氏家族興衰之轉捩點，楊氏所謂「三朝恩遇，有加無已」之說，過甚其詞，未必切合事實。

新帝登極，百政維新，朝廷對既往政策多加變革，惠士奇雖遠處鎮江，也獲推恩及之，奉調回京引見，乾隆元年（1736）七月二十三日乙卯，皇恩所及，原欠修城銀兩亦獲得寬免，不再追繳。[17]據中研院史語所藏清代內閣大庫檔案（登錄號 014806-001、085295-001、210114-001）所載，當年三月十一日，惠士奇先入八旗通志館充纂修，夏間詔開三禮館，總裁復將其列入所擬首批纂修官名單內。次年六月，惠士奇遂補翰林院侍讀學士。四年新正二日己酉，高宗弘曆御乾清宮，賜諸王、貝勒、貝子、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及督、撫、學政在京者九十九人宴，命賦柏梁體詩，三禮館中諸總裁與任啟運（1670-1744）等纂修官咸與斯會，而惠氏亦以侍讀廁身其間，有聯句云「同登壽域齊彭籛」。[18]其實，此時惠氏人雖在職，然歸與之意早萌，去其揮別三禮館，黯然離京，已為時不遠。乾清宮裡詩，不過為帝王妝點臺閣門面，強顏歡笑而已。

京中書館生活當較為安穩，然而往昔慘痛遭遇所留印痕豈能盡數抹去？惠

淮運使范廷謀接修，……通計城工，除惠士奇修過城壹百零陸丈、楊紹修過城伍百玖拾柒丈壹尺并城垛、月城、城樓等處先經題報在案，其未修城墻共壹千玖百陸拾餘丈，……再惠士奇應交銀貳千兩，已陸續解到銀玖百餘兩，臣見今酌量令其修理府後夾墻、敵台，以壯觀瞻，其餘未解銀兩，臣見在嚴催迅解」云云，見〈鎮海將軍為鎮府城工修理通完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以下簡稱《內閣大庫》），檔案號：010955-001，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15 語見清・王昶，〈惠先生墓誌銘〉，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508。

16 清・惠士奇，〈舟中與子書〉，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75。

1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第 1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363。

18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修，《詞林典故》，卷 5，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頁 106。另參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二）》，卷 84，《清實錄》第 1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27-3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士奇在館修書具體情況，檔案文獻所存無幾，今難詳考。但諸錦曾有「奪席能令都輟講」之描述，並感慨「經師絕學幾人存」，似乎廟堂之上尚不乏能賞識惠士奇學術者；然又謂其「神獅攝獸毛光落」，斯人憔悴，光彩不再，感慨哀戚之情溢於言表。[19]錢大昕（1728-1804）述惠士奇之離京，言「時已垂老，耳漸聾，已未春，以病告歸」。[20]英雄遲暮，老邁年高。蓋惠氏自入三禮館以來，頗為衰病所苦，意志消沉，欲振乏力，至此已難再支撐，不得不告老還鄉。兩年纔過（1741），三月二十二，惠士奇即卒於元和縣家中，年七十有一。[21]

三、論惠氏在三禮館未盡其用

三禮館開館於乾隆元年，至乾隆十九年刊印《三禮義疏》後裁撤，是乾隆朝初期重要文化工程之一。彼時學界元氣逐漸恢復，挈經鑄史之輩頗不乏人，加以上方兩次以鴻博相招，故文人雅士往往應聲而起。清廷雖未做到野無遺賢，但穿梭廟堂者率皆一代英物，而湛深經學禮學之人，則頗薈聚於三禮館中。元年七月，欽點正副總裁八人既定，三禮館乃任命首批纂修官，徐用錫（1657-1737）、李清植（1690-1744）、趙青藜（1701-1782）、徐鐸（1693-1758）、金門詔（1673-1752）、任啟運、宋照（？-1737）、王文清（1688-1779）、官獻瑤（1704-1783）等皆榜上有名，而惠士奇亦以精研三禮躋身其中。

三禮館臣濟濟多士，尤以李光地（1642-1718）後學居多。李光地在康熙朝曾助玄燁（1654-1722）編纂經書，故頗為後來書館所標榜，且渠生前注重獎掖後進，門風寖盛，至雍正、乾隆初，餘澤猶在。李氏後學亦彼此提携，相互援引，三禮館初期氛圍，即為此籠罩。[22]惠士奇雖亦出自李光地門下，[23]然據今日

19 清・諸錦，〈天牧先生以易說禮說見示〉，《絳跗閣詩稿》，卷 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74 冊，頁 623。

20 清・錢大昕，〈惠先生士奇傳〉，《潛研堂文集》，卷 38，呂友仁點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 689。

21 案惠士奇之卒，往者並無確切日期可查。自漆永祥從《惠氏宗譜》抄出〈惠士奇小傳〉，學界始知為三月二十二日。另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內有報明惠氏病故之呈文揭帖一件，與《宗譜》所載正同，且謂其二月間增噎隔之癥，遂不治，見〈江寧巡撫為官員病故事〉，《內閣大庫》，檔案號：014806-001，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22 參見張濤，〈乾隆初年「禮會」述議〉，宣讀於「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先生榮退紀念研討會」（京都：2015 年 8 月 20-21 日）。

23 參見清・惠士奇，〈題座主安谿相國紀伯父葆圃先生破賊詩後〉，清・惠周惕、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見三禮館文獻，深覺惠士奇與館中同仁交接事蹟不甚彰顯。第知其與李紱（1673-1750）素相友善，但李氏入館晚於惠士奇，且真正在館時間較短，亦鮮有文字道及惠士奇。諸錦雖時與惠士奇有詩文倡和，然於翰苑實屬後輩。惠士奇本非長袖善舞之人，當時年過六旬，與諸總裁年輩相近，祇是相互關係如何，難以懸測。諸總裁官中，方苞（1668-1749）最負清望，其門生沈廷芳（1711-1772）於惠士奇頗有頌揚，方、惠兩家斷不至互不相聞，而今兩家文集竟無隻字道及對方，頗可詫怪。李氏後學與光地文孫李清植往還極多，清植甚至延請諸同僚在邸居住，多有往返，彼此商榷，名曰「禮會」，惠士奇似未參與其事。乾隆三年（1738）秋，昔日廣州從學諸人北上話舊，竟拜謁惠士奇於「京師旅舍」。[24]「旅舍」云云，雖非必實指，而惠士奇在京營生寥落，乏善可陳，竟至歸屬無處，隱約可見。

書館以修書為主業，人際關係姑置勿論。三禮館實行三禮分修，治《周禮》者，一般不事《禮經》；修《儀禮》者，又甚少插手《禮記》。而惠士奇在館職司，乃是《儀禮義疏》，遂未旁涉他經。[25]惠士奇所纂《義疏》稿件，尚餘〈鄉射〉、〈燕禮〉、〈大射〉、〈聘禮〉、〈既夕〉諸篇存於今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取以與《儀禮義疏》定本相較，則惠士奇在三禮館具體工作成果若何，大致可以推知。

三禮館於《義疏》設置〈凡例〉，規定引文條例七項，凡肯定其說者，即列入正義、辨正，否定其說者歸於存異、存疑，於本經有所總結發揮者則充為餘論、通論、總論。[26]而據筆者涉獵所及，惠士奇初稿大體甚為簡略，案語絕少，引文率皆不出尋常文獻，自注疏而外，唯宋朱子、李如圭、元敖繼公三數家而已，其所引用亦寥寥數條。李如圭《集釋》乃三禮館臣從《永樂大典》輯出，朱子《經傳通解》、敖氏《儀禮集說》則為當時通行之書。[27]惠士奇纂稿以此範圍自限，並未旁徵博引，似與平日自家研讀時作風不符（詳下），亦不合《義疏》尚兼采、重案斷之體貌。非但如此，惠士奇初稿幾乎全以注疏為骨架，列為正義，即行交差，而辨正、存疑、餘論之類，往往十數頁不一見。然則現存諸篇

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64。

24 清・惠士奇，〈癭暈山房詩刪序〉，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74。

25 參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142-144。

26 參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5），凡例，頁 2A-3A。

27 可參張濤，〈三禮館輯錄《永樂大典》經說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6 期，頁 118、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初稿，不僅未嘗廣搜經說，亦少見反覆斟酌痕跡，惠士奇平生博學深思，奉命參與纂修朝廷官書，竟然以此草草繳卷，不免太過寒磣，與其平昔治學嚴謹態度大相逕庭，判若兩人，箇中原因何在？頗值深思。

茲先以〈燕禮〉為例。惠氏稿本出經文 189 段（含小題〈燕禮〉及篇次標題在內），其中出正義 185 次（即有 4 段經文無正義），其他辨正 9 次、存疑 6 次、通論 9 次、餘論 2 次、案語 13 次。在定本《義疏》中，〈燕禮〉位於十一、十二兩卷，所出經文已合併為 177 段（含小題及篇次標題、分節標題在內），出正義 174 次（3 條分節標題有其他《義疏》內容而無正義）、辨正 6 次、存疑 29 次、通論 9 次、餘論 6 次、存異 2 次、總論 2 次，而案語則高達 145 次。兩者相較，變動最顯著者即為大幅增加案語數量，實則非僅單純數量增加，惠氏原擬案語 13 條亦遭刊落，幾無被定本《義疏》採用者。與此相關，即惠氏初稿原擬經文-義疏體系也多由三禮館同僚增改替代，原有大段引錄注疏之處，均被刪削節略。如「具設器饌」節經文「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惠氏初稿於辨正中列朱子語，云：

> 朱子曰：「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疏云冪未用而陳於方壺之南，不雜於方壺、瓦大之間，誤矣。若然，則正在一者之間，何得言不雜耶？」故刪之。[28]

復有案語曰：

> 經云冪「在尊南」，注云「在方壺之南」，謂冪也，疏似不誤，然云不雜，則贅說也。刪之良是。[29]

惠士奇一方面肯定朱子對賈公彥之批評，另一方面卻說「疏似不誤」，態度模棱依違，定本《義疏》因而將其案語刪去。又如「賓酢主人」節經文「主人坐祭，不啐酒」，惠氏初稿以鄭注「辟正主也。未薦者，臣也」與賈疏及李如圭釋注之

28 清・任啟運等修纂，《三禮義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年間初稿本數位檔，善本書號：A01969）。案，此稿不分卷、整體無頁碼，故以下引用時，僅標注作者、書名。復案，「一」當為「二」字之誤，此語出自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卷 20，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 624。

29 清・任啟運等修纂，《三禮義疏》。案，惠氏案語不見於定本《義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語共 139 字為正義，而將賈疏「此主人是臣，故獻訖不薦；至獻大夫下胥薦主人于洗北是也」列為存疑，並有案語謂：

> 凡獻必薦，謂之從獻，雖臣亦然。賈疏謂主人是臣，故獻訖不薦，誤矣。李氏謂主人代君行禮，故雖受酢而不薦，得之。[30]

是惠士奇以為鄭注釋經無誤，賈疏有得有不得，而李如圭《集釋》切合經義。實則賈公彥與李如圭皆據鄭注「未薦者，臣也」一語立論，惠氏截斷鄭注與賈疏、李氏《集釋》，分屬正義與與存疑，懷疑賈疏而不懷疑鄭注，確有不妥。故定本《義疏》將鄭注「未薦者，臣也」改列為存疑，下案語謂：「正主酢則必薦，此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洗北之位，無所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輒薦主人，非但以臣而已。」[31]並將此句經文與下「不拜酒」至「以虛爵降于篚」連成一段，出鄭玄與敖繼公兩家之語為正義，可謂另起爐灶。他如「主人獻庶子以下」節，惠氏初稿羅列鄭注賈疏近六百字作正義，並有案語牽扯《周禮》、《漢書》以釋「庶子」之義，稍稍顯露惠氏為學本來面目（詳下），而定本《義疏》乃改變注疏之文，又新增敖繼公、張養浩之說為正義，並捐棄惠氏初稿，別撰案語。[32]相較之下，初稿於注疏大率直引而下，多存原貌，適見惠士奇頗少施以剪裁之功；而《義疏》定本則大加刪削合併，又增補諸家經說，尤以敖繼公《儀禮集釋》為甚，可見三禮館自有其去取規則。他有改動，大率類此。

由上述諸例已可看出，初稿中偶有牴牾矛盾處，而惠氏不加修正，甚或竟未覺察。更有甚者，〈鄉射禮〉「樂」節：「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注云：「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不欲大東，辟射位。」敖繼公《集說》則不採鄭氏「辟射位」之說，但謂：「少東，據工之下席而言也。樂正立于其西，猶未至階也。〈鄉飲酒禮〉曰：『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敖氏引〈鄉飲酒禮〉者，欲證〈鄉飲〉無射事，亦席工在此，故非辟射位也明矣。其與鄭注顯然互斥。惠士奇無視兩說之不同，皆載入正義之中，著實囫圇。又「立司正」節：「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惠氏初稿引宋儒楊復之說，中有「詳見〈燕禮〉中庭奠觶圖」云云，本為楊氏互見後文之語，而惠氏竟未刪

30 同上註。

31 清・清高宗敕纂，《儀禮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9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5），卷 11，頁 34B。

32 同上註，卷 12，頁 31A-3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去，倘若定本《義疏》率爾從之，豈無失察之虞，致遺後人口實。

又，〈聘禮〉「還玉即賄禮」節，經文有賓「退負右房而立」之語，賈公彥為回護鄭玄大夫士宮室之制為東房西室說，遂云：「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右房。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也。」以為行禮場所在客館。而朱熹則謂：「此禮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而立，賓固館于大夫也，則大夫亦有右房矣。」是駁注疏之說。[33]惠士奇對朱熹之說表示存疑，曰：

> 左右本無一定，向北則東為右，向南則東為左。賓南面受圭，退而面西，負右房而立，下文注云：「賓還阼階下，西面立。」明退負右房亦西面可知。則右房即東房也。安得謂大夫之廟無右房乎？朱子之說，出自假託，亦得為一義，故列於存疑。[34]

《禮經》宮室之制，自可論爭，但宮室面位自以南向為準，即以東為左而西為右，此不可變改者也。然而惠士奇此處竟然以「左右本無一定」為言，違反禮學常識，何以若此，著實令人不解。故其初稿上有一眉批，云「未曉」，蓋同館之人不以惠說為然，而定本《義疏》乃升朱熹之說為辨正，退賈疏為存異，並刪除惠氏案語。

以上所舉各項失誤，或則取材不廣，或則校閱未精，以惠氏治學之勤謹小心，何以麤疏孟浪至此，令人極感困惑。頗疑惠士奇在三禮館時，衰病交侵，實已無暇專注於纂修事業，僅能點卯畫諾、攝承空乏而已。惠士奇為學本重泛觀博覽，楊超曾謂其師為學「大抵以經為綱領，以傳為條目，以周秦諸子為左證，以兩漢諸儒為羽翼。信而好之，擇其善而從之，疑則闕之。遐搜博攷，極深研幾，無所不通，無所不貫」。[35]錢大昕則記其為諸生時不就省試，晨夕奮志讀書，「遂博通六藝，《九經》經文、《國語》、《戰國策》、《楚辭》、《史記》、《漢書》、《三國志》皆能闇誦」，嘗於稠人廣坐中背誦《封禪書》，不遺一字；又稱惠氏「幼時讀《廿一史》，於〈天文〉、〈樂律〉二志，未盡通曉。及官翰林，因新法究推步之原」。[36]惠氏為學廣博風範可以槩見。非但此也，今惠士奇詩作尚

33 賈、朱二說，俱見於同上註，卷 17，頁 50B、51A。

34 清・任啟運等修纂，《三禮義疏》。

35 清・楊超曾，〈翰林院侍讀學士惠公墓誌銘〉，清・錢儀吉纂編，《碑傳集》，卷 64，上海書店編，《清碑傳合集》第 1 冊，頁 605。

36 清・錢大昕，〈惠先生士奇傳〉，《潛研堂文集》，卷 38，呂友仁點校，《潛研堂集》，頁 687-688、6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存近百首，內中用典頗有下涉中古以降史書者，則三代兩漢以下之書亦為其所獵取。諸錦言惠氏行囊「盡是丹鉛本」，可知惠士奇校書甚勤。憑此態度，惠氏若全力以赴，豈能照錄注疏，中規中矩，罕見發明，甚至連鄭、敖異同也不曾看清？惠氏本非敷衍苟且漫無裁斷之人，四庫館臣嘗謂其所著《春秋說》「每條之下，多附辨諸儒之說；每類之後，又各以己意為總論」，[37]其於自著不苟若此，而於官書纂修又應付如彼，何以有此一矛盾現象？此事頗耐人尋味，實不宜輕輕放過。

蓋惠氏奉旨還京並獲寬免罰金，雖云劫後重生，但業已年老體衰，意興闌珊。縱然疊經八旗通志、三禮兩館聘任，惠士奇卻未必有意於撰述，尤其對潤色鴻業之皇家集體項目，惠氏在飽受磨難後，焉能有甚好感？其對從前蒙冤不白，終其身耿耿於懷，雖說不敢形諸筆墨，然存於人世之隻言片語亦不免偶或流露，從中不難略窺端倪。惠氏有〈祭從兄端明先生文〉一首道及自身遭遇，先云「拙宦三年，幸無瑕纇」，即其坦言無過之辭；繼云「造次失儀，倉皇奏對」，表明得咎緣由與實際政事無關，暗寫胤禛用言貌舉止取士，而不能知人善任；又謂「天子曰：吁！汝德不類，與朕所聞，前後相背，髡為城旦，輕令贖罪」，失儀本為輕罪，無端重懲，描畫胤禛反復無常，動輒震怒，處置失宜，疏於明察，對待臣下極其尖苛；終以「兄曰無傷，我心不愧……竭力致身，何憂何畏」作結，不啻一番無罪辯護。[38]是知惠士奇心中對其無故遭貶，念念不忘，始終未曾釋懷。其後雖逢降旨寬免，還京修書，究其所以，不過是新主翻案佈局之小小權術，[39]臣下身為局中棋子，聽人擺佈，又何須感恩圖報，黽免任事？俯首可期，而降心實難。孑然一身，索居館職，心境行止諒必與他人有異。此外，惠氏專精《周禮》，卻奉命編纂《儀禮》，已有用非所長之憾；兼以精力衰敗，無心戀棧，衡以常情，其人縱欲有為亦不可得。由此觀之，惠士奇在三禮館頗有草草具稿、敷衍了事之意。此一揣測，雖缺乏直接證據，暫難坐實，然而揆之情理，庶幾不謬。

37 清・紀昀等編纂，〈《半農春秋說》提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9，頁 377。

38 清・惠士奇，〈祭從兄端明先生文〉，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81-383。又惠士奇對其父任密雲令時不堪煩費卒窮以死事，亦刻骨銘心，見清・惠士奇，〈先府君行狀〉、〈除夕寫懷三首〉，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76-381、242-243。

39 有關乾隆初政，可參韋慶遠，〈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史學集刊》1991 年第 1 期，頁 29-47；馮爾康，〈乾隆初政與乾隆帝性格〉，《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35-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四、論惠氏禮學不合三禮館主流：以《周禮》著作為例

惠士奇所纂《儀禮義疏》初稿既如此難饜人意，其後定本《義疏》非但極力增補文獻資料，復大肆調整刪改，足見館中改纂者於惠氏初稿頗有未愜。此一情形，既與惠士奇在三禮館中未能盡職纂修有關，更因為惠士奇之禮學特色原本即異乎時流，尤其與三禮館內主流風氣不協，扞格難入，致使惠氏學識能融入並最終存留於《三禮義疏》者寥寥無幾。

惠士奇所長本在《周禮》，所著《禮說》十四卷，即其讀《周禮》之札記。或謂惠士奇嘗修《三禮義疏》之《周禮》，[40]然而目前並無確據證明惠士奇在三禮館曾從事《周官義疏》纂修工作。就《周官義疏》一書觀察，編纂此經者，多是副總裁方苞一手提拔，旁人少所染指，縱有年輩相仿之姜兆錫（1666-1745）及意欲別立門戶之吳紱（生卒年不详）參與編纂，但前者過從極疏，後者又復凶終隙末。[41]上文曾指出，惠方二人恐無深交，方苞主持《周官義疏》纂修，乃至統領《三禮義疏》全局框架，宗旨早定，亦未必能容許惠氏別樹一幟，歧出新義。[42]

惠士奇是否實際參編《周官》，雖未可確知，然今試比較其自著《禮說》與方苞主撰之《周官義疏》，提煉數端，稍事分析，則其本人論學所見與三禮館同仁兩造間差異自可明瞭。[43]方苞其他著作與另外兩部《義疏》，如有相關，亦連

40 見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頁 74。

41 參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139-143、71。

42 自來有一說，謂惠士奇《禮說》不稱《周禮說》，乃礙於父諱。清・周中孚稱：「其不曰《周禮說》而止稱《禮說》者，以其父名『周惕』而諱之，故全書皆無『周禮』二字聯文云。」見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卷 3，頁 45。案周說恐不確，古者二名不偏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且「周禮」二字屢見於惠氏著作，何諱之有？但假如其未參編《周官》，或與此不無干係？其說或有來由，姑錄存以俟考。

43 周啟榮曾對惠士奇與其他三禮館臣予以比較，早於筆者。周啟榮云：「如果把他個人（引者案指惠士奇）的私家著述與三禮館纂修刊定的三部欽定的《三禮義疏》對照，可以看到他解析經籍的方法與其他學者有顯著的不同。」據周啟榮特別強調，其不同處即在於惠士奇善於運用古音古義及頻繁引證先秦諸子，參見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勞悅強、梁秉賦主編，《經學的多元脈絡：文獻、動機、義理、社群》，頁 75-76；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類及之。

（一）《禮說》取材廣博

《禮說》引書，尤重諸史百家，說一「籍」字（見《天官・鼈人》「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鱉、龜、蜃，凡貍物」）之義，即貫串《說文》「籍」字與《國語》之「稭」、《莊子》之「擉」、《列子》之「籍」、〈碁蔟氏〉與〈西京賦〉之「蔟」、〈東征賦〉與〈遷都賦〉之「椓」、〈壺涿氏〉之「涿」諸字，[44]與鄭司農「籍者，以杈刺泥中搏取之」之訓互證，釐析異同，其義乃明。而《周官義疏》僅將鄭司農說列為「正義」，略無說解。[45]

惠士奇旁搜博覽，注經不以經書自限，甚至發出「不讀非聖之書者，不善讀書者也」之歎。[46]此語後來雖為四庫館臣所詆，[47]但惠氏之意，乃指古之子、史去聖人未遠，其間單詞精義以及文字之假借、音讀之異同往往可與禮經相佐證，故未可輕廢。今《禮說》書中屢見《墨子》、《韓非》、《呂覽》、《山海經》、《說苑》、《太玄》、《金樓子》及《史》、《漢》乃至《宋史》之文，又引證字書、韻書，足見惠士奇讀書廣博，信而有徵。而《周官義疏》雖尚兼采，實則兼采者多據歷代尤其宋以後經書注解，不務旁求，亦鮮知乞靈於字書。今存《禮記義疏》稿本中偶有批語譏前人解經不當，謂「《離騷》蓋有托之辭，《山海經》多荒唐之說，以此證經，如癡人前說夢也。此條去。」云云。持此種觀點之三禮館臣，實即惠士奇所謂「不善讀書者」也。

（二）《禮說》重訓詁與名物制度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58-159.周啟榮所言，與本文下揭第一、二兩點約略相當。

44 清・惠士奇，〈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龜蜃凡貍物〉，《禮說》，《清經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 1，頁 1589。

45 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 冊，卷 4，頁 51B。

46 清・惠士奇，〈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禮說》，《清經解》，卷 12 頁 1693。

47 四庫館臣稱惠士奇「遂謂『不讀非聖之書者，非善讀書』，則詞不達意，欲矯空談之弊，乃激而涉於偏矣」，但又下一轉語，謂：「然統觀全書，徵引博而皆有本原，辨論繁而悉有條理，百瑜一瑕，終不能廢其所長也。」見清・紀昀等編纂，〈《禮說》提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9，頁 247。惠士奇此語蓋有為而發，讀者幸勿以辭害意可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官義疏‧凡例》涉及訓詁與名物者有如下數條：

> 一、職方輿地，古今異名，既採昔人所考辨，仍著目今府州縣名，使學者易曉。疑則闕焉。
>
> 一、《周官》有古文、今文、異本，賈疏云：「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為今文，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作某。」蓋故書即古文也。其杜子春、鄭司農所讀有異同者，並列焉。茲不敢芟薙，另提附經文音切之下，其因此有所論說者仍存本注。
>
> 一、古今器物，殊制異名，鄭康成在東漢之季猶為近古，然《考工記》注語簡而意澀，難以盡通，謹詳繹記文及注疏可解者解之，非確有所見，不敢臆決，以俟知者。[48]

觀此，知其書於文字訓詁因循賈疏，甚至割裂其體；標註職方輿地今名，止於便於初學而已；解名物度數，僅據經文、記文與注疏之說，實無所發明。《周官義疏》附有禮圖，往往囿於前人之圖，治絲愈棼，亦不能直探古義。綜覽全書，可知三禮館臣雖頗加案斷，卻惟知審辭氣，重大義，輕於名物、制度，不能深造，更不能盡去宋元浮濫之說。

《禮說》則重訓詁，重名物，重制度，每有新解，博洽可喜，其解雖新，其義猶古。惠士奇書用札記體，故自抒己見，不事剪裁，從「頒告朔」論及《春秋》置閏之法，因「禁原蠶」遂說蠶神、馬神之祭，[49]縱橫捭闔，汪洋恣肆，雖有時不免枝蔓拘泥，甚至穿鑿傅會，究其所見，其實仍頗有啟發。此蓋因古禮本不易曉，非廣涉文字訓詁與名物制度，從而疏通知遠，自難以因枝振葉，沿波討源，窺知禮義之究竟。故《四庫全書總目》有云：

> 古聖王經世之道，莫切於禮，然必悉其名物，而後可求其制度，得其制度，而後可語其精微。……士奇此書，於古音古字皆為之分別疏通，使無疑似；復援引諸史百家之文，……以證明周制，……其中如因巫降之禮，遂謂漢師丹之使巫下神為非惑左道；因狸首之射，

48 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 冊，凡例，頁 4A-4B。

49 清‧惠士奇，〈閏月詔王居門終月〉，《禮說》，《清經解》，卷 9、10，頁 1665、16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遂謂周萇宏之射諸侯為非依物怪；因《庶氏》攻說，《翦氏》攻禜，遂謂段成式所記西域木天壇法禳蟲，為周之遺術，皆不免拘泥古義，曲為之詞。又如因含玉而引及餐玉之法，則失之蔓衍；因《左傳》稱仍叔之子為弱，遂據以斷犂牛之子為犢，亦失之附會。至於引《墨子》以證司盟之詛，并以證《春秋》之「觀社」，取其去古未遠，可資旁證可也。[50]

據此可知，四庫館臣對《禮說》雖有所批評，但大體肯定。《禮說》精於名物度數，往往能予研經者以啟迪，縱至獲譏於四庫館臣之因司巫說師丹、因射鳥氏說萇弘諸條，雖涉蔓衍附會、拘泥曲說，要皆別有心得，與《周官義疏》風貌迥乎不同。附帶提及，惠士奇《儀禮義疏》初稿中，遇有鄭注今古文者，皆列為大字，而三禮館《義疏》定本乃降為小字，於此亦可見兩造對「古音古字」之態度頗有不同。

（三）《禮說》兼釋注疏

以重訓詁、制度故，《禮說》頗用心於羣經注疏，而不純釋三禮原文，故嘗辨鄭注與干寶注之相混，[51]又詳釋鄭注用字涵義，以補賈疏未備，如「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侏大」、「乘石」、「衙還」、「槍雷椎椁」等等。[52]而《三禮義疏》體例，直接針對經文，條列歷代經師訓釋，略為分別，而疏通甚少。

唐人《五經正義》與明代《大全》等官修經解，率皆遵行經-注-疏三級體式。而《三禮義疏》則「特起義例，分為七類」，[53]將歷來經解分別派入七類之內，不論為鄭注、為賈疏、為漢宋元明何人之說，皆大書特列，列入正義、通

50 清・紀昀等編纂，〈《禮說》提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9，頁 246-247。案「庶氏」，乃指《秋官・庶氏》，整理本據殿本，文淵閣本《禮說》書前提要同，浙本誤作「庶民」，蓋由《禮說》原文亦有訛作「庶民」處（各本同），因以致誤。

51 清・惠士奇，〈掌王宮之糾禁〉，《禮說》，卷 1，《清經解》，頁 1589。

52 清・惠士奇，〈五射〉、〈禂牲禂馬〉、〈乘石〉、〈設驅逆之車〉、〈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禮說》，卷 4、9、11、12，《清經解》，頁 1620、1662、1681、1684、1694。

53 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 冊，凡例，頁 2A-3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者，即為肯定其說，歸於存異、存疑者，則是否定其說，區隔交錯，似顯條理。同時，對於賈孔之疏釋鄭注者，與後儒經說與注疏相證相足者，以及館臣相關案語，即雙行小書，各分附本注之下，部份雖仍留有三級體式之孑遺，然數量較少。[54]與惠士奇相較，三禮館主流學風對注疏之重視顯然不足。

三禮館臣不知，讀三禮經文難，讀經師訓釋亦頗不易，經-注-疏三級體式自有其存在價值。四庫館臣論《周禮》鄭注云：

> 鄭氏之時，去周已遠，故所注《周禮》多比擬漢制以明之。今去漢末復閱千六百年，鄭氏所謂「猶今」某物、某事、某官者，又多不解為何語。當日經師訓詁輾轉流傳，亦往往形聲并異，不可以今音今字推求。士奇此書，……援引諸史百家之文，或以證明周制，或以參考鄭氏所引之漢制，以遞求周制，而各闡其制作之深意。[55]

鄭玄去周，雖不若後代之遠，而亦頗歷年所，故其注於經書禮制之不易解者，多以漢制擬之。後之視漢，亦若漢之視周，於鄭注中漢辭漢事多不解為何語，但錄文而已，用此解經，未知其可。惠士奇為之分別疏通，糾謬補缺，使無疑似，以遞求周制，勝過《義疏》之刪節注疏、鮮所發明，何啻倍蓰。此雖二書體裁各別有以致之，更因著者學養參差，學風互殊，不得不爾。讀經自當重視漢注，《禮說》雖非疏體，但旁徵博引，解釋經文，牽連及注，讀之往往有豁然開朗之樂。

至於具體解經之異，歷歷可數，不遑備舉。楊向奎論方苞經學，早就〈載師〉、〈廛人〉二官稅法指出，方苞疑二官為劉歆竄亂，「未免武斷」，而惠士奇則能「詳其緣由」，「兩者正好相反，方氏說為想當然，士奇固說禮之名家也」。[56]當然，《禮說》亦存在不甚妥帖之處，如《考工記・匠人》：「室中度以几。」《禮說》竟據薛綜《文選注》，謂几有七尺，不免過長。[57]《義疏》云：「《春官・司几筵》疏：『阮諶云：几長五尺。』疑非一手所勝。或當長三尺。」[58]較合事

54 參見張濤，《乾隆三禮館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彭林先生指導，2012 年）第 4 章〈三禮義疏解經評議〉第 1 節〈論體式〉「變亂注疏層級，拋棄三級體式」條，頁 193-141。

55 清・紀昀等編纂，〈《禮說》提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9，頁 246。

56 楊向奎，〈論方苞的經學與理學〉，《孔子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73。

57 清・惠士奇，〈几筵〉，《禮說》，《清經解》，卷 14，頁 1712。

58 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8 冊，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理，而於經傳無徵。後之解此經者如戴震、孫詒讓雖未引《義疏》，要皆與之同辭。[59]凡此種種，《禮說》不必盡是，《義疏》亦未全非，然持論多異，班班可考。統而觀之，《義疏》所見淺而《禮說》所得深，無可諱言。《四庫全書總目》嘗稱《禮說》「在近時說禮之家持論最有根柢」，又稱惠氏之學乃「所謂原原本本之學」，[60]所論堪稱持平。然此為四庫館臣後來之追認，實非三禮館當時人所能共喻。即在當時，方苞領銜之《周官義疏》倘能招徠惠氏參編，則以其人之呶呶好辯，強人就己，方苞之不容惠氏也必矣。遑論方苞受學養所限，未必欣賞惠士奇學風。

《周官義疏》而外，方苞一生心血在刪定前儒經說，曾坦承「平生心力所竭，惟在別擇先儒經義」，[61]早歲於《五經大全》、中年於宋元《經解》，皆費心刪略，康熙五十年（1711）頃，已成《詩》、《書》、《易》、《春秋》四經經說，其後專攻三禮，迨雍正末而諸經之說續備，都九十餘萬言，[62]暮年乃招友生晚輩數人編而錄之，頻加討論，試圖排纂成書，以為名山事業。與之相比，惠士奇則不依傍宋元人說，更曰「經不可刪也」。[63]方苞刪經說，實則是在宋元經說中討生活；惠士奇不刪經，其意則在直探古學。二人皆尊經，方苞所尊在經書所蘊含之思想，即所謂「道」，欲通過刪定宋元經說來彰顯「道」，而經書文本反處於次要地位。其言曰：「凡義理必載於文字，惟《春秋》、《周官》則文字所不載而義理寓焉。……余初為是學，所見皆可疑者，及其久也，義理之得恆出於所疑。」[64]經書文字附麗於「道」而存在，故方苞會有以經學干預現實之訴求。相較而言，惠士奇則更加著力考訂經書文本細節，所尊在經書本身，即「文」，很少涉及經世致用層面，事業與學問關聯貌似不如方苞之緊密。兩者觀念明顯不同。

43，頁 37A。

59 參見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38，頁 1542。

60 清・紀昀等編纂，〈《禮說》提要〉、〈《半農春秋說》提要〉，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上冊，卷 19、29，頁 246、377。

61 清・方苞，〈與陳占咸〉，《集外文》，卷 10，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799-800。

62 參見清・張廷玉，〈宋元經解刪要〉，《澄懷園文存》，卷 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6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頁 367-368。

63 語見清・惠棟，〈讀經筆記序〉，《松崖文鈔》，卷 1，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07。

64 清・方苞，〈周官析疑序〉，《望溪集》，卷 4，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頁 82-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苞幼從父兄讀經書、古文，循覽《五經注疏大全》、《通志堂經解》，句櫛字劃，用功數匝，及壯，一意為經學，唐宋以來詁經之書，未有聞而不求、得而不觀者；少視宋儒五子書為腐爛，後始寓目，乃深嗜而力探焉，頗奉為依皈，以為「生乎五子之前者，其窮理之學未有如五子者也；生乎五子之後者，推其續而廣之，乃稍有得焉。其背而馳者，皆妄鑿墻垣而殖蓬蒿，乃學之蠹也」。[65]蘇惇元為編《望溪先生年譜》，採留保《大清名臣言行錄》及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書後〉，謂方苞「為學不喜觀雜書，以為徒費目力，玩物喪志，而無所得」，又引《江寧府志》「論學一以宋儒為宗，說經之書，大抵推衍宋儒之學而多心得，名物訓詁皆所略云」之評，[66]所言皆與方氏治學實情若合符契。至於惠士奇，楊超曾、錢大昕皆稱其博覽，已引見上文，足證惠士奇治學，乃是博聞一路，研經方法亦有別於方苞及三禮館主流學風。

傳世《禮說》無惠氏序跋，何時成書未易知曉，然雍正末年已有完稿無疑，楊超曾所謂「公經說皆成於晚節」，殆指此時。[67]是三禮館開之先，惠士奇已有《周禮》著作矣，同館之人不當無所知悉。但《禮說》與《義疏》異趣已如上

65 見清・方苞，〈與呂宗華書〉、〈再與劉拙修書〉，《望溪集》，卷 6，劉季高點校，《方苞集》，頁 159-161、174-176。

66 清・蘇惇元編，《望溪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89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600。案清・全祖望〈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亦有類似說法，見清・全祖望著，朱鑄禹整理，《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 305-311。

67 清・楊超曾，〈翰林院侍讀學士惠公墓誌銘〉，清・錢儀吉纂編，《碑傳集》，卷 64，上海書店編，《清碑傳合集》第 1 冊，頁 605。李紱致信徐澄齋，謂「紅豆《禮說》成」云云，知李氏作此書時，惠士奇《禮說》已有定稿。見清・李紱，〈復徐澄齋編修書〉，《穆堂初稿》，《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景印道光十一年奉國堂刻本），卷 43，頁 86。徐葆光號澄齋，即為惠士奇編刊紅豆齋本《禮說》者，素與惠、李二氏相友善，故通信言及之。信中稱徐氏已南歸，另據李紱〈甲寅九日同人小飲孝游孝洋用唐人韻為詩戲〉、〈送徐澄齋編修南歸用少陵送孔巢父韻〉及〈送徐澄齋編修歸蘇州序〉，知雍正十二年甲寅徐氏南歸；又言有子將就南方鄉試，則此信必作於雍正十三年乙卯。此時《禮說》雖未行世，但據文意，已漸竣工，見清・李紱，《穆堂初稿》，卷 17、35，《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1 冊，頁 387-388、625。今紅豆齋刊本內校閱名氏有乾隆初通籍者，是後來所增，贈諸錦者即此，見清・諸錦，〈天牧先生以易說禮說見示〉，《絳跗閣詩稿》，卷 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74 冊，頁 623。又同館王文清著作中有撮錄惠氏說者數條，與今本《禮說》辭異而義同，其所引據豈惠士奇稿本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述，則纂稿之時，館中主事者及館臣於惠士奇其人其書是否加意，實不容樂觀。李紱嘗稱贊惠士奇「長於史學」，而未言其經術，[68]渠與惠氏交情匪淺，仍出此言，豈當時老輩學人多不以通經之士目惠氏耶？何況他人隔膜殊甚者，學術思想不相侔，氣味不相投，恐更視而不見矣。

五、就惠氏學行遭際論乾隆初年漢、宋學態勢

三禮館主流學風，以方苞為代表。惠士奇與三禮館主流學風不合，其顯著表現，即在惠士奇與方苞學術風貌不同。方苞與三禮館同仁多不協，苟有學術討論，亦往往流於意氣之爭，因齟齬而生芥蒂，唯不可全都歸為學術分歧耳。[69]第惠、方二人交情似寡淡，由上節論述可知，惠士奇《禮說》與方苞《周官義疏》所代表之三禮館主流學風，兩造相較，解經路數頗有不同：惠氏重訓詁，重名物，重度數，而方氏則喜推闡義理大義；惠氏涉獵駁雜，而方氏以經書為主要取材對象；同時，惠氏推崇注疏，解經以注疏為根柢，相比之下，方氏卻對注疏在經學中之重要地位不甚措意，將之與宋元人說等量齊觀，而自為去取，頗有自我作古、我解六經之意。學問路數不同如許，其差別適可納入「漢宋異同」視角進行觀察。

二百餘年來，有關清代「漢宋異同」尤其是「漢宋之爭」這一議題，學界闡釋頗多，近時乃有將「漢宋之爭」歸結為純粹義理學爭論之趨勢。[70]如何評

68 清・李紱，〈復惠天牧〉，《穆堂初稿》，卷 41，《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2 冊，頁 66。前揭李紱〈復徐澄齋編修書〉自言新見《禮說》，然不以其中所論「六宗」即方明之說為然，此雖友朋直率發話，亦可見二人經學觀點不盡同，見清・李紱，〈復徐澄齋編修書〉，《穆堂初稿》，卷 43，《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2 冊，頁 85。

69 參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69-72。

70 如張麗珠即認為「清代『漢、宋之爭』真正關鍵性的內容，應在於『義理學內部存在著難以調和的漢宋歧見；而不是考據學與義理學兩種不同形態的學術路線之爭』這樣的觀念」，見張麗珠，〈「漢宋之爭」難以調和的根本歧見〉，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頁 270。更有論者嘗試將這一意見繼續擴大，欲以將整個中國學術史上之「漢宋異同」概括其中，遂謂：「論究漢宋學之爭，若從乾嘉義理學與宋明理學間對峙、爭辯的角度而論，則應能有更完整、精確的理解。」見田富美，《乾嘉經學史論：以漢宋之爭為核心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3），頁 8。案更早引發此一趨勢者，為張壽安之相關論著，然張壽安所言「清儒的經史考證，逐漸走向經書義理之追求，並以之作為經世主張之依據，造成和宋明理學在某些價值觀念上的衝突，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價這一學術傾向，非此處所能詳談，但必須指出一點，即此種觀念與清儒對「漢宋異同」之基本認識頗有距離。試看當事人戴震曾記錄彼時流俗之見有曰：「言者輒曰：『有漢儒經學，有宋儒經學，一主於故訓，一主於理義。』」並謂「此誠震之大不解也者」。[71]戴震之語有其特殊用意，而此一流俗見解雖被戴震致以譏評，但實可代表乾嘉時人最真實之普遍觀感，即時人大率將「漢宋異同」視為訓詁與義理之爭，從所謂「言者輒曰」，已可見這種認識之流行程度，揆諸史實，戴震本人亦未嘗不持此見，在其名文〈與方希原書〉中，即曾有過「聖人之道在六經：漢儒得其制數，失其義理；宋儒得其義理，失其制數」之語。[72]惠棟亦將「漢人經術」與「宋人理學」釐析為二，[73]足徵乾嘉時人心同此理。後來劉師培以古文家立場發聲，所言亦與之吻合：

> 漢儒說經，恪守家法，各有師承，或膠于章句，堅固罕通，即義有同異，亦率曲為附合，不復稍更，然去古未遙，間得周、秦古義，且治經崇實，比合事類，詳于名物、制度，足以審因革而助多聞；宋儒說經，不軌家法，土苴群籍，悉憑己意所欲出，以空理相矜，亦間出新義，或誼乖經旨，而立說至精。此漢、宋說經不同之證也。[74]

歷史上之漢、宋兩朝經學概貌是否確如劉氏之所揚榷，自可另行檢討，但是劉

該是清代思想史的一個研究重點」、「以禮代理」是「清學與宋明理學在思想上的主要分水嶺」、禮理爭議「意指清代漢宋學之爭的思想核心」，將相關議題限制在思想上，而未以之等同於「漢宋異同」全體，立論較為審慎，見張壽安，《以禮代理：淩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2、6、原序頁 8-9。近張循致力於從學理概念上區分「漢宋之爭」之不同層次，卻並未否認「漢宋之爭」在清人世界中具有治學方法差異的面向，與前揭諸家不同，此處不詳論，參見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49-96。

71 清・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戴東原集》，卷 11，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68。

72 清・戴震，〈與方希原書〉，《戴東原集》，卷 9，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頁 144。

73 清・惠棟，〈漢宋〉，《九曜齋筆記》，卷 2，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2），頁 17B。惠棟此言當受其父影響，詳下。

74 劉師培，〈漢宋學術異同論・漢宋章句學異同論〉，《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頁 5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此種看法實代表了清儒一般傾向，戴震「大不解」之表態反屬少數，則無可否認。清儒對「漢、宋說經不同」之體認，其實多半立基於學術風格的判斷，不宜完全轉移到義理之爭上去。秉持此一立場，來衡量上述惠士奇、方苞二人間論學差異，似可將之理解為一場具體而微的「漢宋之爭」。

尤有進者，此種爭議非僅產生於惠、方之間。在三禮館中，圍繞惠士奇而產生之類似學術矛盾，並不鮮見。謹再舉數例。《儀禮‧大射》:「巾車張三侯。」鄭注：「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者，亦使張侯。」惠士奇所纂《義疏》初稿案語云：

> 注「裝衣車」,《周禮》無文，當別有據；又云「侯，巾屬」，亦不知何出，當攷。先秦之書盡亡，存者僅千百之什一，以故唐人亦不能疏通證明，漢注甚古，後人莫曉，輒肆譏評，多見其不知量也。[75]

其推崇漢學宗風之意，溢於言表，已啟其子惠棟以下尊崇通經家法、輯述漢儒古義之風。[76]然而稿本刪去此語，並有眉批謂：「裝衣車、巾類俱非難辭，此案似不必。」館中改纂惠士奇初稿者為李清植，校訂者為吳紱、姚汝金（1705-1749）、方天游（1696-1758）、陶敬信（生卒年不详）、姚範（1702-1771）等人，作眉批者當為總裁或上述諸人之一，所學、所見與惠士奇有別，其所針對者，明顯是惠氏注重漢人訓詁、追求古義之學風，非關義理思想。惠氏所擬案語及由此引發之眉批，可謂是「漢宋之爭」在當時之一場「短兵相接」，惠氏解經路數未能被其三禮館同僚所接受。

稿本〈鄉飲酒禮〉又有案語指責「漢儒詁經，取義類多附會」，所云亦恰與惠士奇針鋒相對。此本初稿未標纂修官姓名，然據〈鄉飲酒禮〉其他歷次稿本所載，當即原纂修官或改纂者潘汝誠（生卒年不詳）、潘永季（1695-？）、吳紱、方天游與副總裁李清植中一人。此一案語雖不存於後來《義疏》定本之中，可是，以漢儒為附會，此一意見在三禮館中恐據主導地位。當時《儀禮》之學自注疏外，存者以宋元之說為多，而惠士奇則重漢輕宋，不盡以宋元諸說為是，甚且譏宋人為「未可與窮經」,「以其臆說多而不好古也」,[77]相較於此，館編《義

75 清‧任啟運等修纂，《三禮義疏》，不分卷，無頁碼。

76 清儒推重漢學古義之概況，可參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臺北：里仁書局，2007），頁 11-19。

77 清‧惠士奇，〈天牧先生論學遺語〉，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66-368。諸語皆從惠棟《九曜齋筆記》錄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疏》定本則博採宋元人說。〈鄉飲酒〉首句「鄉射之禮」經文下，定本有正義、通論各一條，即採宋呂大臨、元汪克寬之說：

> 呂氏大臨曰：先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久而安之。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曰：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可以言中也。
>
> 汪氏克寬曰：弦木為弧，見於《易・繫》；侯以明之，載於〈虞書〉。則射藝已見於黃帝、堯舜之時，而其制度禮文則大備於周也。[78]

無論通論抑或正義，呂、汪所言均鋪陳大義，雖或有其自身價值，但與惠氏風格並不相符，兩段文字不見於惠士奇所纂初稿內，當為旁人後來補加。再如〈鄉射〉「舉旌以宮，偃旌以商」句，《義疏》定本載案語云：

> 舉為唱獲之初，偃則其將既也。宮聲大而舒徐，商聲小而揚厲。凡聲初唱必舒徐，激而再振則揚厲。唱獲必舉旌者，欲眾共聞且共見之也。[79]

案語鋪衍描摹，有類講章，絕非原稿所有，亦必非惠士奇所願增。綜上所見，三禮館對待漢、宋經注態度差別如此，故惠士奇未為主流學風所認可，在三禮館未盡其才，這正是東吳惠氏漢學先導在乾隆初年境遇之真實寫照，而實與當時漢學、宋學發展態勢密切相關。

漢學大盛於清廷纂修《四庫全書》時，「漢宋之爭」隨之凸顯，此一論斷，當今學界蓋已形成共識。惟此前是否有漢學與宋學相爭，及這一爭端起於何時，則學者各有所見。此事又牽涉「漢宋之爭」、「漢宋異同」、「漢宋對峙」、「漢宋兼采」、「漢宋調和」等概念的使用，今不擬展開討論。但亟需指出，這類討論應當區分學理視角與歷史視角，[80]分別研究，不相混淆，始能相資為用，接近

78 清・清高宗敕纂，《儀禮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9 冊，卷 8，頁 3A-3B。

79 同上註，卷 9，頁 8A。

80 林慶彰早已指出，漢宋學問題至少有兩個研究方向，「一是漢宋學發展史的研究」，「二是漢宋學之比較研究」。林氏所云前者即歷史視角，後者為學理視角。參見林慶彰，〈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知。就學理言，漢學和宋學兩種傾向表現形式各異，各有擅場，互相支助，其間優劣可供學人分疏。而就歷史言，何時何地，漢學、宋學何者佔優，何者衰落，必須切合當時當地事實予以考察，而不能以學理論述來替代。從歷史角度看，至少在乾隆初年，宋學仍佔有絕對優勢，漢學尚不足以與之抗衡；在纂修《三禮義疏》期間，清儒學風正蘊育變動，漢學在民間逐漸抬頭，而尚未得到官方重視，上述三禮館臣惠士奇之遭際，可為明證。[81]

頁 1-31。

81 對於三禮館學風的評鑒，儘管張壽安也提到「《欽定三禮義疏》的內容仍是兼采眾說」，但是她最為強調三禮館代表學風初變，《義疏》代表漢學考證學風更行深入，參見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39-41；周啟榮前後表述頗顯搖擺，令人很難推知其確切觀點，如其早期偏重強調三禮館臣宋學色彩，後來則在承認「乾隆初經學界對宋元經學仍然十分重視」、「三禮館中很多學者沿襲宋儒的議論」之時，聲言「對於鄭玄、許慎以及漢代經師的著作的重新重視，有繼續深化的情況。纂修三禮的學者，雖然很多都推崇朱熹的禮學及經學，但並不是盲目尊信。絕大部分都肯定漢儒如鄭玄訓釋經籍的貢獻」、「參與修禮的學者，他們對三禮的看法，不少學者開始對宋儒經學及禮學的論著進行批判，視他們的解釋為臆說，……一些學者轉而推尊漢代的經學著作，認為他們時代近古，而說經都有可靠的訓詁支持。他們標榜『漢學』，卑視宋儒，『漢學』『宋學』之分，漸見森嚴」，見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49-160.中文見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勞悅強、梁秉賦主編，《經學的多元脈絡：文獻、動機、義理、社群》，頁 62、68、71、59-60；林存陽與周氏略似，但更清晰，即謂「《周官義疏》仍然受宋儒影響較深」，同時也指認三禮館彰顯漢學復興勢頭，見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頁 123-149。相較於周、林二人，筆者雖然也承認，就學理而言，當時存在漢宋兩種學風，但卻認為歷史情況是三禮館之主流是宋學，漢學傾向祇是某些纂修官個體學術風格，不宜將之投射到對官方纂修事業的定性上去。周啟榮最近對「把乾隆後期經學中『漢學』與『宋學』立場分明、相互攻擊的現象推前至清初」的謬誤予以批評，認為「在清初的經學研究與古禮研究中，學者並沒有把經學嚴格區分為『漢學』和『宋學』。在康熙時期的禮學和經學研究中，絕大部分學者對於漢、唐、宋、元的經注，左右採獲，自由徵引。雖然東漢經學家如鄭玄和許慎的學術，重新受到注意，但是對於很多學者來說，他們的意見並非代表至上的闡釋權威，相反，大部分學者對鄭玄都持有批判的態度。這種學術態度在乾隆初年參與纂修《三禮》的編修官的個人著述中仍然如此」，見周啟榮，〈中文版自序〉，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頁 9-10。筆者認同周氏最新表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三禮館外之情形，實與館內並無不同，三禮館即是當時學術界縮影之一。乾隆元年弘曆詔修《三禮義疏》，直接目的是為了「以蕆《五經》之全」，與其祖康熙帝玄燁所編「《易》、《詩》、《書》、《春秋》四經並垂永久」，而其終極目標乃是欲以帝王之尊闡釋先王聖賢「制作之精意」，彰顯當朝「經學昌明、禮備樂和」之盛，昭示來茲，嘉惠萬世。[82]此時弘曆所能理解之儒家經典經說，受其早年教育影響，宋儒之學應具有主導傾向；[83]而學界風氣亦主要表現出宋學傾向，在三禮館中，李光地一脈學人佔據多數，宋學氣息尤較鮮明。[84]三禮館外，清廷時有褒獎經學之舉，如乾隆元年三月，楊名時（1661-1736）薦舉莊亨陽（1686-1746）、潘永季、蔡德晉（？-1746）、秦蕙田（1702-1764）、吳鼒（1696-1747）、官獻瑤、夏宗瀾（1699-1764）七人「留心經學、可備錄用」；[85]三年十二月，又有鄭江（1682-1745）保舉陶敬信「留心經學、忠信端謹」；[86]最著名者，則為乾隆十四年（1749）至十六年（1751）間，弘曆降旨保舉「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而陳祖范（1675-1753）、吳鼎（生卒年不詳）、梁錫璵（1696-1774）與顧棟高（1679-1759）最終獲選。[87]上述諸人，皆以經學獲稱於時，除潘永季、蔡德晉、官獻瑤、陶敬信夤緣入職三禮館外，他人並未參與纂修；而自乾嘉漢學家視角觀之，此輩數人，多非其黨，後來章太炎將顧棟高及參與纂修之任啟運等，冠以「徇俗賤儒」、「鄉曲之學」之名，以為「嘗學冥行，奮筆無作……深可忿疾，譬之斗筲，何足選也」，正見諸人雖不同於高談性理之

82 引語見清・弘曆，〈御製三禮義疏序〉，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 冊，卷端，頁 1A-1B；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一）》，卷 21，《清實錄》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01。

83 可參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38-53、72-79；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頁 210-212；朱昌榮，〈試論雍正、乾隆二帝的理學思想〉，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9 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8），頁 304-307。

84 參見張濤，〈乾隆初年「禮會」述議〉，宣讀於「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先生榮退紀念研討會」（京都：2015 年 8 月 20-21 日）。

85 見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一）》，卷 14，《清實錄》第 9 冊，頁 399-400。

86 參清・鄭江，〈周禮正義序〉，清・徐心田纂，《（嘉慶）南陵縣志》，卷 16《補遺》，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 105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影印嘉慶戊辰年重修南陵縣志），頁 20A。

87 見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五）》，卷 352，《清實錄》第 1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860。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六）》，卷 391，《清實錄》第 1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32、1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徒，然學問亦未為漢學家所認可；[88]劉師培甚至將陳祖范等斥責為「鄉曲陋儒，口耳剽竊，言淆雅俗，冥行索途，轉以明經膺徵辟，擢官司業，號為大儒」，因而乃有「乾隆之初，……漢學猶不顯於世。及四庫館開，而治漢學者踵相接」之論斷。[89]

再看乾隆五年（1740）十月十二日己酉「訓諸臣研精理學」一諭，最高統治者所作所為或許更能說明問題。弘曆自陳「朕命翰詹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為致治寧人之本」，而責怪諸臣「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儒先相表裏者」；進而訓誡道：

> 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為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途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為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為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說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說。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閫奧，涵泳從容，優游漸漬，知為灼知，得為實得，明體達用，以為啓沃之資，治心修身，以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儒先性命道德之旨、有功于世道人心者，顯著於家國天下。朕於諸臣有厚望焉。[90]

夏長樸已點明，此番言論彰顯出弘曆此時「雖然承認漢唐箋疏之功不可抹殺，但是他的基本態度是揚宋抑漢，大幅度往宋學傾斜的」，「他並不否認漢、唐經

88 章太炎，〈清儒〉，《檢論》，卷 4，《章太炎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479-480。

89 劉師培，〈清儒得失論〉，《左盦外集》，卷 9，《劉申叔遺書》，頁 1537。

90 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二）》，卷 128，《清實錄》第 10 冊，頁 875-876；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1 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648。其中「有宋周、程、張、朱諸子」之「諸」字，據《上諭檔》補，而「用功節目」之「目」字，《上諭檔》誤作「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術在典章制度考據方面的長處，但是他強調要了解聖人之學的微言大義，必須透過宋儒對經術精微處的深切掌握才行」。[91]可以說，儘管弘曆在學理上已對漢宋異同有所認識，而其思考模式與所認同之理路尚屬宋學氣象，對惠士奇之類學古之士並無深入理解，故而對當時學界的影響仍以砥礪宋學為主，對漢學潛流缺乏推動之意。此時恰是三禮館緊張纂修之際，惠士奇方在前一年離館回鄉。最高統治者既持如此意見，則惠士奇在館處境不盡如人意，亦非毫無來由。甚至直至乾隆十四年十一月初四己酉，弘曆命遴訪潛心經學之士，所頒諭旨有云：

> 聖賢之學，行本也，文末也。而文之中，經術其根柢也，詞章其枝葉也。翰林以文學侍從，近年來因朕每試以詩賦，頗致力於詞章。而求其沈酣六籍，含英咀華，究經訓之闡奧者，不少概見，豈篤志正學者鮮與？抑有其人而未之聞與？夫窮經不如敦行，然知務本則於躬行為近，崇尚經術，良有關世道人心。有若故侍郎蔡聞之、宗人府府丞任啟運，研窮經術，敦樸可嘉，近者侍郎沈德潛，學有本源，雖未可遽目為鉅儒，收明經致用之效，而視獺祭為工、剪綵為麗者，迥不侔矣。今海宇昇平，學士大夫舉得精研本業，其窮年矻矻，宗仰儒先者，當不乏人。奈何令終老牖下，而詞苑中寡經術士也！內大學士、九卿，外督撫，其公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精選，勿濫，稱朕意焉。[92]

觀其將經學與詩賦詞章相對，又倡導敦行、有功於世道人心，一一皆與乾隆五年之諭相同，則其所謂「六經之闡奧」、「經訓之闡奧」者究竟若何，自已無待多言。即如其所舉諸人，任啟運曾任三禮館纂修官、副總裁，姑不論，蔡世遠（字聞之，82-1733）、沈德潛（1673-1769）其人其學，豈與漢學沾邊？弘曆思想局於宋學，在十年之間，可謂一以貫之。

有學者曾列舉弘曆獎勵經學、屈抑理學之事來論證乾隆初年朝廷已有崇重漢學苗頭。[93]此說思路可法，而結論仍有待檢覈。弘曆思想由尊宋轉到崇漢，

91 夏長樸，〈乾隆皇帝與漢宋之學〉，彭林主編，《清代經學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60、172。

92 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五）》，卷 352，《清實錄》第 13 冊，頁 860；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 2 冊，頁 393。

93 王達敏，〈從尊宋到崇漢——論姚鼐建立桐城派時清廷學術宗尚的潛移〉，《中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可能瞬間即改，而是確有一漸變過程。並且思想轉變從帝王個體意旨過渡到官僚體系中的職位職能，再滲透到整個國家機器的運轉之中，更非一朝一夕之舉。在認可四庫館張大漢學旗幟以前，弘曆亦必隱然已有不滿宋學之念。[94]據陳祖武分析乾隆朝經筵主題，二十一年（1756）以後，32 次經筵講論中竟有 17 次質疑朱子，[95]可見此一階段弘曆對宋學態度已有顯著變化。問題是，在此之前弘曆是否已表現有尊崇漢學、貶低宋學傾向並在朝廷書館纂修事業中有所落實？

竊謂獎勵經學、屈抑理學難以與尊崇漢學、貶低宋學劃上等號。且不論上述乾隆五年諭旨中理學真偽之論，實在是為了樹立弘曆自身真理學形象，即便是十年後保舉「經明行修、淹洽醇正之士」，其所懸標的亦不出宋儒矩矱。筆者曾經申述，清廷所採取之保舉經學舉措，並非特意將經學與理學、漢學與宋學加以對立，「此時所謂『經學』，即理學也，不過不是奢談義理之理學，而為研經讀史之宋學。經學、理學，在弘曆為一物，曰古聖先賢之學而已，非如今人談論學術範式形態時所區而別之者。帝王高高在上，焉能及時洞觀草野學術星火之微？」[96]如見史籍有「經學」二字，便直接等同於「漢學」，或是徑行與宋儒「理學」截然分開，斷乎不可。[97]彼時治學取徑與惠士奇相似相近者屈指可數，學人整體並無「漢學」自覺。設若學界尚未有「漢學」正式提出，又何能設想接受正規宋學教育之帝王如弘曆者必然慮及「宋學」之外還能別有「經學」？

基於此一判斷，可知惠士奇之學術雖已略具漢學特徵，而其與三禮館其他館臣間之差異，僅可謂是學理上的「漢宋異同」，就歷史事實層面的「漢宋之爭」

文化》2002 年第 19-20 期，頁 283-285。

94 當然，不滿宋學亦非要全盤改弦更張，甚至開四庫館之初，弘曆仍注重「闡明性學治法，關係世道人心者」，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2。

95 陳祖武，〈從經筵講論看乾隆時期的朱子學〉，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 9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295-303。

96 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249-262、283-285。

97 如王家儉即以為乾隆十四年遴選潛心經學者一諭旨標誌弘曆「個人學術思想的轉移」，「乾隆帝對於學術的態度，最初尚遵循其祖父康熙時代整理經學，統一思想的持續。直到乾隆十四年，他才修改了乃祖偏重理學的政策，而對經學多所注意」，參見王家儉，〈清代「漢宋之爭」的再檢討〉，《清史研究論藪》（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68-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論，祇可謂是極小規模的偶然爆發，與後來學界對立之態，絕難相提並論。[98] 前揭章太炎、劉師培對乾隆初以前之學者冠以「鄉曲陋儒」、「徇俗賤儒」等惡謚，正以當時彼輩學術通行於世，故而章劉發為激憤言也。章太炎批評「康熙、雍正、乾隆三世，纂修七經，辭義往往鄙倍，雖蔡沈、陳澔為之臣僕而不敢辭；時援古義，又椎鈍弗能理解，譬如薰蕕雜糅，徒覩其污點耳」，[99]是後來人重述歷史，可謂惠士奇之異代知己；然亦從中可見，乾隆初年學術史中，宋學仍為主流，漢學含苞待放，實無條件與宋學相頡頏，彼時絕無「漢宋對峙」之勢。

六、餘議

東吳惠氏「四世傳經」，歷來是清代經學史敘述中之典範。惠棟弟子江聲不云乎：

> 天佑大清，重開景運。山嶽之靈，鍾于惠氏，基始於樸巖先生，一傳而硯谿先生，著有《詩說》；再傳而半農先生，著《易說》、《禮說》、《春秋說》；三傳而松崖先生，著作等身，而《周易述》尤為精粹。聲幸得親炙松崖先生，獲覩三世之著述，皆淵博典核，融洽漢經師之說，而通貫乎群經，洵為後學津梁也。[100]

此言雖有誇飾師門之嫌，而頗可以代表清代諸多學人觀感，影響及於後世。吳學餘子，泰半為惠氏後學，論者咸無異辭；而四世之中，又以三惠為主。據惠棟自述，所謂惠氏經學，權輿於其高祖惠有聲（1608-1677），有聲「極推漢學，以為漢人去古未遠，論說各有師承，後儒所不能及。當時學者皆未之信，故其書藏於行篋，未嘗問世。及遭亂遷徙，遂亡其書」，乃發願專力古學；有聲督子

98 乾隆後期以降，漢宋對峙形勢日益嚴峻，門戶意氣之爭愈演愈烈，甚或勢如水火，調和、兼采之說亦逐漸出現，學界相關研究較多，可略參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近代學術導論》（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33；黃愛平，〈《漢學師承記》與《漢學商兌》——兼論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中國文化研究》1996 年冬之卷，頁 44-49；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10），頁 3-22。至於知識界更廣闊之景觀，可參張瑞龍，《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的政治、學術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220-268。

99 章太炎，〈清儒〉，《檢論》，卷 4，《章太炎全集》第 3 冊，頁 479。

100 清・江聲，〈重刻禮說敘〉，清・惠士奇，《禮說》，卷端，《叢書集成三編》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影印嘉慶上海彭霖蘭陔書屋本），頁 240。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資料庫

甚勤，嘗令惠周惕（1641-1697）「背誦九經，一字或訛，必予之杖」，故其子若孫，皆能承繼家風，續有著述，到惠士奇一代，「雅言古訓，遂明於世」。[101]然而今傳周惕著作尚有一二，有聲著作便極少，難知其詳細，有聲而上，更是世無聞人。[102]故張舜徽以為有聲不過明末一塾師耳，惠棟標榜家學，不無溢美。[103]今觀惠周惕遺書及時人所述惠有聲事蹟，大率以詩文倡和為主，張氏所疑，未始無因。故楊向奎數吳門惠氏為清代樸學大宗，僅以惠士奇為「大宗之不祧祖」，[104]而不再上溯。

至於「不祧祖」惠士奇，就上文於其行歷與學養略作考察，可知斯人半生蹭蹬，老境頹唐，對待朝廷書館事業頗為消極，顯然未曾全力以赴，其所以如此，既因惠氏身心交疲，無心纂修，又是由其學術理路、觀點與三禮館乃至乾隆初年學界主流意見不同故爾。故惠氏當時雖不無三數知音垂賞，新進左右追隨，而影響著實有限，身後聲名殆亦因子孫朋輩援引稱述而益加張大。

惠士奇離京時，諸錦而外，方苞門生沈廷芳亦曾留詩送行，概括描繪出惠氏一生際遇：

> 半農先生今鉅儒，研經博物德不孤。
> 鑾坡金殿重回首，鈴索有夢尋江湖。
> ……
> 昔年奉命赴海隅，曾提衡鑒懸冰壺。
> 文教已訖嶺海表，風概直欲凌韓蘇。
> 扶胥人士謳誦作，俄來清問從上都。
> 還朝學士萬卷書，神仙骨相何太癯。
> 詔下命公城鐵瓮，度之築之設萬夫。
> 官貧粥及先人廬，一身去國懷銅柧。

101 清・惠棟，〈硯谿公遺事〉，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423。

102 惠有聲並無著作傳世；其他三人，見漆永祥，〈東吳三惠著述考〉，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 1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363-374。惠氏世系簡況，可參漆永祥，〈東吳三惠世系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4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92-305。

103 張舜徽，〈松崖文鈔二卷〉，《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 5，頁 143。

104 楊向奎，〈三惠學案〉，《清儒學案新編》第 3 冊，頁 1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海岳庵前倚吟杖，揚子渡口浮圓眾。
磊節樸學終顯著，後車薏苡非明珠。
旋蒙再召入講幄，仍參法從螭坳趨。
翛然下直每鍵戶，打頭屋底時咿唔。
許我載酒問奇字，却話松菊愁荒蕪。
挂冠神武摹貞白，秋風未起思蒓鱸。
殘篇仍滿轂觫車，潞河放溜抽烟蒲。
……

沈詩中還有「楚弓得返誠良圖」之句，認為惠氏離館作歸計甚得，又云「鄭公鄉共推東吳」，將鄭康成作比，尊崇不可謂不高。[105]沈氏此語，可謂有先見之明，隨後吳中學術日漸發揚，後人遂有「吳派」之稱。

惟此吳學之興，乃在惠士奇身後。當惠士奇蕭索出都，息影鄉間時，「鄭公鄉共推東吳」之盛景，仍未出現。此老最後兩年，更摒落聲華，不事交接，吳中風氣傾慕榮利，富人死則重幣速貴賓臨喪，而惠氏皆謝不往。[106]回想供職三禮館時，就生計論，當屬惠士奇晚年一段平安時光，然就學術論，則其在館少所遇合，未能貢獻所長，則為學人之大不幸。三禮館為當時經術風會所在，從中不難窺見各家學說之現世聲勢。由惠士奇在三禮館之遭遇而言，吳學在乾隆初年祇可說是蟄伏未發。

嘉道間，吳縣沈欽韓（1775-1831）與陽湖陸繼輅（1772-1834）論前輩文章，兼及學問，乃曰：

> 當高宗纂修《三禮》，望溪以老師宿儒主其事。是時古學方興，吾吳惠氏與從祖果堂先生皆習漢學，而堅護宋元冬烘學究之說，一從其章句，鄭義欲起而復廢，不能仰副聖主好古求是之意。[107]

105 清・沈廷芳，〈紅豆書莊歌送惠仲孺先生告歸吳縣〉，《隱拙齋集》，卷 8，《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10 冊（山東：齊魯書社，2001），頁 245。

106 參見清・惠棟，〈吳人以喪肅賓〉，《松崖筆記》，卷 1，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頁 2A。

107 清・沈欽韓，〈答陸祁生書〉，《幼學堂詩文稿》，卷 7，《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7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沈氏以為吳中學術在三禮館當時已與方苞有別，然終不能抗手相視，而竟為其威名所挾，遂至「堅護宋元冬烘學究之說」，《三禮義疏》纂修事業終究依違舊途，未能提振鄭學。三禮館中總裁分工，《周官》由方苞主導，惠士奇入館而祇得分修《儀禮》；所修《儀禮》初稿，又為李清植、吳紱等後續者以臆刪改，吳學之不見容、不見重於當時也如此，惠士奇鋒芒盡為方苞一輩舊時人物所掩，遭致沈欽韓苛評，良有以也。

書館生涯，從來不僅僅關乎學問本身，尤其玉堂芸署、翰苑臺閣，更是論資排輩、爭名奪利之所在。惠士奇不得志於三禮館，張大東吳漢學古義新聲，還有待來者。其子惠棟，在父歿後，往來蘇、揚之間，幟樹漢儒，捐棄流俗，遇雖偃蹇，而名益高，四方士大夫莫不重之，談經者得其宗旨，世間遂知有「漢學」，故章太炎嘗謂清人至此始「成學箸系統」，[108]張素卿亦言，論治學理路與學術史地位，「雖傳承家學，確立『漢學』門徑而影響後學者，惠棟無疑纔是承先啟後的樞紐」；「惠棟區分漢、宋學術的差異，並明確提出依從『漢學』解經的觀念。在此『漢學』典範的指導之下，乾嘉學者紛紛致力於蒐輯漢儒『古義』，並以古文學家擅長的訓詁之學解釋經典，藉此闡明經術而考論典章制度，於是成為普遍的趨勢」。[109]惠士奇去世三年後，乾隆九年（1744），惠棟《易漢學》成，乃鄭重揭櫫「漢學」名義：

> 嗚呼！先君子即世三年矣。以棟之不才，何敢輒議著述。然以四世之學，上承先漢，存什一於千百，庶後之思漢學者，猶知取證，且使吾子孫無忘舊業云。[110]

此時，遠在京城之三禮館中，方苞早已告老還鄉，《義疏》主體纂修亦接近尾聲，

108 章太炎，〈清儒〉，《檢論》，卷 4，《章太炎全集》第 3 冊，頁 473。

109 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頁 72；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頁 282。

110 清・惠棟，〈易漢學自序〉，《松崖文鈔》，卷 1，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02-303。惠棟明確抨擊清初學者，稱「非漢非宋」，思而不學，學而不純，是其一大不足。蓋惠棟確乎用「漢學」自鳴家法，以此月旦前賢，見惠棟，〈本朝經學〉，《九曜齋筆記》，卷 2，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頁 1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稿件仍未清整，館臣奏陳以為「卷帙浩繁，開館迄今，總裁屢易，……尚需重加釐正」，得旨由大總裁張廷玉及協辦大學士事、吏部尚書高斌會同該館辦理，成書刊行尚需將近十年。[111]李義山詠韓愈〈平淮西碑〉故事云：「古者世稱大手筆，此事不繫於職司。」人心不古，舊事重現，如惠士奇者受阻於職司，縱其堪當經學大手筆又如何？惠棟讀此詩而下一轉語，云：

> 近日開修書館，必以大學士、尚書為總裁，此大手筆繫于職司也。[112]

文章繫於職司則一代無名文，學術繫於職司則一代學術無餘華。布衣惠棟此嘆，蓋有深意在焉。不過，世運轉移，卻未嘗繫於職司，遷就人意。弘曆於十四至十六年間保舉經學，其內心懸鵠仍然與昔日無別，然而地方大員貫徹指令，已有就此詢及專治「漢學」之「南國之窮廬病夫」惠棟者，惠棟亦藉朝廷酒杯，澆自家塊壘，恭維「國家兩舉制科，猶是詞章之選，近乃專及經術。此漢魏、六朝、唐宋以來，所未行之曠典」，並願將「獨知之契用」即漢師家法，獻之左右。[113]儘管惠棟此次最終沒能應徵，但不數年間，眾多一流學人對惠棟學術鼓吹效法不遺餘力，「漢學」勢力已悄然興起。[114]天子弘曆雖未必及時知曉惠棟所謂「漢學」，然正因其獎崇「經術」之舉，東吳布衣惠棟之「經術」始得在乾嘉學壇佔據一席之地。

111 參見張濤，《乾隆三禮館史論》，頁 76-78。

112 清・惠棟，〈大手筆〉，《九曜齋筆記》，卷 2，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頁 18A。

113 清・惠棟，〈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松崖文鈔》，卷 1，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頁 314-315。

114 張素卿曾云：（惠棟）「無緣獲得朝廷肯定，當時，惠氏帶動的治經取向主要流傳於民間，在沈彤、余蕭客、朱楷、江聲等人羽翼，以及盧文弨、王鳴盛、錢大昕乃至王昶等等，諸儒相繼響應，『漢學』風尚於是先以吳為中心在江南傳佈開來，並向大江南北逐漸擴散，流風所煽，終於衍為一代思潮。」見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頁 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清・惠周惕、惠士奇、惠棟著，漆永祥整理，《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清・惠士奇，《禮說》，《叢書集成三編》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據嘉慶上海彭霖蘭陔書屋本影印。

———，《禮說》，《清經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清・張廷玉，《澄懷園文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62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清・方苞著，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清・李紱，《穆堂初稿》，《續修四庫全書》第 1421-142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諸錦，《絳跗閣詩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74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清・清高宗敕纂，《周官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7-58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5。

———，《儀禮義疏》，《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經部第 59 冊，臺北：世界書局，1985。

清・任啟運等修纂，《三禮義疏》，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年間初稿本數位檔，善本書號：A01969。

清・沈廷芳，《隱拙齋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10 冊，山東：齊魯書社，2001。

清・全祖望著，朱鑄禹整理，《全祖望集匯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惠棟，《松崖筆記》，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2。

———，《九曜齋筆記》，劉世珩輯刊，《聚學軒叢書》第 3 集，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2。

清・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鄂爾泰，張廷玉等修，《詞林典故》，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清・紀昀等編纂，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郝玉麟等監修，《（雍正）廣東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6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文稿》，《續修四庫全書》第 149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錢大昕，呂友仁點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清・慶桂等修，《高宗實錄（一）》，《清實錄》第 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高宗實錄（二）》，《清實錄》第 10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高宗實錄（五）》，《清實錄》第 1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高宗實錄（六）》，《清實錄》第 1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徐心田纂，《（嘉慶）南陵縣志》，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第 105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年影印嘉慶戊辰年重修南陵縣志。

清・錢儀吉纂編，《碑傳集》，上海書店編，《清碑傳合集》，上海：上海書店，1988。

清・蘇惇元，《望溪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89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 3 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長春：吉林出版集團，2010。

王家儉，《清史研究論藪》，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王達敏，〈從尊宋到崇漢——論姚鼐建立桐城派時清廷學術宗尚的潛移〉，《中國文化》2002 年第 19-20 期，頁 279-293。

王應憲，〈東吳三惠研究述評〉，《蘭州學刊》2007 年第 2 期，頁 158-160。

———，《清代吳派學術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朱昌榮，〈試論雍正、乾隆二帝的理學思想〉，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2009 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8，頁 297-313。

朱維錚，《近代學術導論》，上海：中西書局，2013。

李小松、陳澤弘，〈始創吳派經學 振興廣東文教——清廣東學政惠士奇〉，《歷代入粵名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 453-457。

李開，《惠棟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

何冠彪，〈「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惠士奇紅豆山房楹帖問題考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8 期，2007 年 12 月，頁 29-68。

林存陽，《三禮館：清代學術與政治互動的鏈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林慶彰，〈明代的漢宋學問題〉，《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1-32。

周啟榮，〈清代禮教思潮與考證學——從三禮館看乾隆前期的經學考證學，兼論漢學興起的問題〉，勞悅強、梁秉賦主編，《經學的多元脈絡：文獻、動機、義理、社群》，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頁 49-82。

韋慶遠，〈論雍乾交替與治道同異〉，《史學集刊》1991 年第 1 期，頁 29-47。

夏長樸，〈乾隆皇帝與漢宋之學〉，彭林主編，《清代經學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56-1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祖武，〈從經筵講論看乾隆時期的朱子學〉，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 9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 295-303。

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頁 282-318。

———，《清代漢學與左傳學》，臺北：里仁書局，2007。

———，〈博綜以通經：略論惠士奇《易說》〉，《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6 期，頁 1-7。

張循，〈漢學的內在緊張：清代思想史上「漢宋之爭」的一個新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3 期，2009 年 3 月，頁 49-96。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1963。

張瑞龍，《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的政治、學術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4。

張壽安，《以禮代理：淩廷堪與清中葉儒學思想之轉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張濤，〈三禮館輯錄《永樂大典》經說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 年第 6 期，頁 98-130。

———，《乾隆三禮館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彭林先生指導，2012 年。

———，〈乾隆初年「禮會」述議〉，宣讀於「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先生榮退紀念研討會」，京都，2015 年 8 月 20-21 日。

———，《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張麗珠，〈「漢宋之爭」難以調和的根本歧見〉，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頁 235-280。

黃愛平，〈《漢學師承記》與《漢學商兌》——兼論清代中葉的漢宋之爭〉，《中國文化研究》1996 年冬之卷，頁 44-49。

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馮爾康，〈乾隆初政與乾隆帝性格〉，《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35-41。

楊自平，〈從《易說》看惠士奇的治《易》作法〉，《當代儒學研究》第 11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5-148。

楊向奎，〈周禮在齊論——讀惠士奇「禮說」〉，《管子學刊》1988 年第 3 期，頁 3-9。

———，〈論方苞的經學與理學〉，《孔子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70-75。

———，《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94。

楊麗容、荀鐵軍，〈論惠士奇在廣東的交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5 期，頁 49-56、34。

漆永祥，〈東吳三惠世繫考〉，《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 4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292-305。

———，〈東吳三惠著述考〉，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 14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363-428。

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Chow, Kai-wing.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為周啟榮著，毛立坤譯，《清代儒家禮教主義的興起——以倫理道德、儒學經典和宗族為切入點的考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Discussion on Hui Shiqi and His Ritual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n-Song Learning" in the Early Qianlong Era

Zhang, Tao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escribe and analyze the academic life of Hui Shiqi, a senior *Wu* Scholar, and to argue that "Han Learning" (Hanxue) and *Wu* school hadn't achieved its prosperity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reign of Qianlong (1736-1795) Emperor in the Qing dynasty.

After struggling with calamities in most of his life, Hui became a member of the *Sanli* Commission in his later years. In 1736, Hui participated in the writing and editing works of *Commentaries on the Three Books on Rites* (*Sanli Yishu*). However, Hui made little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ission's work, since few colleagues approved of his research methods. Fang Bao, one of directors of the Sanli Commission, held different views from Hui's about the study of *Zhouli*. Hence, Hui was excluded from the compiling work of *Zhouli Yishu.* Hui's research on Ritual Study demonstrated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Hanxue, such as knowledgeability and philology. Unfortunately, Hui's attitude towards Ritual Study was not accepted by his colleagues. Few of his rough draft of *Yili Yishu* were adopted in *Sanli Yishu*. In 1740, Hui left the *Sanli* Commission. He died two years later. In 1744, his son Hui Dong put forward a demand of developing Hanxue, and became an influential scholar in the Qianlong academia.

Keywords: Hui Shiqi, Study of *Three Books on Rites*, The *Sanli* Commission, *Wu* school, Fang Bao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Chinese Classics Studi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Th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jianzhuangtz@qq.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